

通化县环境保护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及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等文件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环境保护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- （1）宣传、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；
- （2）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行政执法，依法组织开展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和处理；
- （3）负责环境保护监督、管理、指导工作；
- （4）审核、发放和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、表工作；
- （5）负责水源监督管理工作；
- （6）文明执法热情服务，以管理型像服务型转变。

